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87號

聲 請 人 富野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柯玉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1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

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587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人仁通運有限公司/謝月黎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山分行	111年9月25日	9萬6000元	AK0000000
002	人仁通運有限公司/謝月黎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山分行	111年10月25日	9萬6000元	AK0000000